

“鸿鼎财富-半年开放净值型 6 期”理财产品说明书

理财非存款 产品有风险 投资需谨慎

产品名称	鸿鼎财富-半年开放净值型 6 期	产品币种 类型及流动性	人民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开放式净值型	
产品编号	HD6M006	产品登记编码	C1080320000586 可登陆中国理财网 www.chinawealth.com.cn 查询	
产品风险等级	本产品内部评价为中等风险级别。			
适合客户	适合稳健型、进取型和激进型客户认购。			
产品规模 及认购起点	初始计划发行量 5 亿元。首次认购/申购起点金额 10 万元，高于起点金额以 1000 元整数倍递增；追加投资时，追加申购金额按照 1000 元的整数倍递增。 如果产品募集期结束前认购规模达到 5 亿,天津银行有权提前结束认购并调整相关日期,天津银行将通过官方网站(www.bankoftianjin.com , 下同)或相关营业网点发布产品提前成立信息,产品最终规模以天津银行实际募集规模为准。天津银行有权但无义务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亦有权调整产品规模。天津银行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的,于原定成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通过官方网站或相关营业网点发布产品不成立信息,客户资金将于原定成立日(含)2 个工作日内划转至客户账户。			
名词解释	募集期：投资者认购产品的时间段。		产品起息日：产品开始计息的日期。	
	产品到期日：产品终止计息的日期。			
产品期限	募集期	2020 年 3 月 30 日—2020 年 4 月 9 日		
	产品起息日	2020 年 4 月 10 日	产品到期日	2030 年 3 月 29 日
	理财期限	3640 天【理财产品起息日(含)至到期日(不含)期间,实际产品期限受制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工作日	证券市场交易日且为银行法定工作日。天津银行有权在特殊情况下调整,并于调整前三个工作日进行公告。		
	清算期	产品确认日或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至理财资金返还到账日之间,最迟不超过两个银行工作日。		
计息说明	产品在募集期内按照活期存款利率计、结息,产品在清算期内不计付利息。			
产品净值说明	1. 产品单位净值指每份产品单位的净资产价值,此为扣除期间相关税费后的净值,将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第六位。计算公式为:产品单位净值=产品净资产÷产品份额 2. 产品将于起息日对募集期内客户认购产品份额进行确认,初始单位净值 1 元/份。 3. 理财产品成立后,我行将于每周前 2 个工作日内披露截至上周最后一个工作日的份额净值和份额累计收益;在每个开放日结束后 2 日内披露开放日的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认购价格和赎回价格。			

认/申购份额及赎回金额计算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1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产品单位净值 (申购份额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第2位。)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产品单位净值 “金额认(申)购、份额赎回”，即认(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投资对象、投资范围及投资团队	1. 投资策略： 1) 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根据股债资产预期回报和产品风险预算进行资产配置，并根据市场情况对各类资产配比进行动态调整。理财产品基于对以下各因素的判断在各类资产和策略之间进行配置：(1) 基于宏观经济及财政货币政策的分析，对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收益和风险的预测；(2) 基于股债性价比以及投资者风险偏好的分析，对股票市场走势的预测；(3) 基于转债发行公司成长性以及转债估值水平的分析，对转债投资价值的判断；基于转债发行频率、中签率以及当时市场环境，对转债打新策略价值的判断。 2) 债券类资产投资策略： 灵活运用以下策略提高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收益：(1) 久期策略，根据对经济增长、货币信贷、物价指数、固定资产投资、汇率等的分析，预测未来利率走势并调整债券组合平均久期；(2) 期限结构策略，根据对收益率曲线期限结构的判断，确定合适的期限结构配置策略，配置各期限固定收益品种的比例；(3) 精选个券，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分析各信用品种的信用溢价，选择行业利差有压缩机会同时溢价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4) 根据对市场收益率未来走势的预测，通过积极的交易策略增厚债券类资产的投资收益率。 3) 权益类资产投资策略： 灵活运用以下策略提高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收益：(1) 精选主动管理型基金，通过对基金历史业绩、风险调整后收益、风险控制指标等对基金及基金经理进行分析选择投资能力突出的基金经理所管理的基金产品进行配置；(2) 组合配置上，卫星部分采用主题轮动策略，通过对经济基本面和行业发展趋势的分析，在消费、科技、基础设施建设、稳定分红等风格中选择估值与发展相匹配的主题进行重点配置；(3) 根据风险预算积极进行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权益类资产占比不超过20%。 2. 本产品资金投向及投资范围为：债券（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银行资管投资的其他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债权融资计划、股票质押式回购、银行存单、同业存单、存放同业、同业借款、债券回购、现金、股票、大宗商品及其衍生品、金融衍生品，投资标的为上述资产的基金、资管计划、信托计划等监管认可的金融产品，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银行理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3. 投资比例：固定收益类资产、货币市场工具以及以前述资产为投资标的的金融产品比80%-100%，权益类及其他资产占比0%-20%。 4. 投资团队为： 本理财产品的管理人为天津银行。天津银行接受客户的委托和授权，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约定

	的投资方向和方式进行投资和资产管理，代表客户签订投资和资产管理过程中涉及到的协议、合同等文本。 投资人在此授权并同意天津银行享有以下权利： 以理财产品投资管理人的名义，依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以及为理财产品投资人的利益，对被投资的各类投资对象代为行使出资人/投资人权利以及其他相关权利。 以理财产品投资管理人的名义，依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以及代表理财产品投资人的利益行使代为追索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起诉讼/仲裁、申请保全/执行的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产生的合理费用由理财产品承担。 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情况下，对本理财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品种和投资比例进行调整。投资者对此无异议且同意在上述情况下继续持有本理财计划。
业绩比较基准	1. 本产品为净值型产品，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 2. 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为 3.3%-6%(年化)。业绩比较基准不是理财产品预期收益率，仅作为产品投资管理的业绩比较基础，不构成对产品实际投资收益率的承诺或担保。本产品实际收益率将可能低于业绩比较基准，甚至有可能无法取得任何收益。 3. 天津银行作为产品管理人，将根据市场利率变动及资金运作情况不定期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通过天津银行营业网点或官方网站告知投资人。如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产品时，天津银行有权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相关税费	1. 期间费用：销售手续费年化费率：0.3%，投资管理费 0.2%，托管费年化费率：0.004%，期间费用按照本金或产品净值每日计提。 2. 超额业绩报酬：理财产品收益扣除期间费用后，如年化收益率未达到 6%，产品管理人收取超额业绩管理费；如年化收益率超过 6%，超出的部分 80%归客户所有，剩余 20%作为产品管理人超额业绩管理费收取。天津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超额业绩分配方案并及时公告。 3. 天津银行暂不负责代扣代缴客户购买本产品所得收益应缴纳的各项税款。若相关法律法规、税收政策规定产品管理人应代扣代缴相关税款，天津银行有权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申购	1. 申购指在本理财产品成立后，客户在产品开放期申请购买理财产品的行为。在该开放期对应的产品确认日，申购的申请生效，客户的理财资金进入理财产品运作。 2. 申购资金在开放期内将被冻结，按照活期存款利率计息，但在此期间所产生的利息不作为理财本金进入理财运作，不计算理财收益。 3. 申购截止时间：申购开放期最后一天闭市前，闭市时间为 17:00。

赎回	1. 赎回指客户在产品开放期申请赎回理财产品的行为。在赎回开放期提交赎回申请，非巨额赎回情况下，在该投资周期的产品确认日予以确认，将赎回资金兑付至客户账户。赎回份额按照 1000 份的整数倍递增。 2. 本理财产品成立以后，在产品到期日之前，客户通过开放期赎回的方式退出本理财产品运作。客户可选择全额赎回，也可选择部分赎回，但部分赎回后客户持有本理财产品的余额不得低于 10 万份。未赎回的理财本金将自动进入下一个投资周期运作。 3. 客户只能对已进入理财运作的本金申请赎回，如该笔资金仅申请申购但尚未确认成功，客户不能提交赎回申请。 4. 赎回截止时间：赎回开放期最后一天闭市前，闭市时间为 17:00。
开放周期	1. 每 182 天，即首个开放期为 2020 年 10 月 2 日至 2020 年 10 月 8 日，产品确认日为 2020 年 10 月 9 日，依此类推（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2. 理财客户可在开放期发起理财产品的申购和赎回的申请。产品确认日为 T 日，则该周期的申购开放起始日为 T-7 日，申购开放到期日为 T-1 日。周期的赎回开放期为除产品确认日之外的每个自然日。
产品确认日	1. 产品确认日为客户提交申购、赎回申请后，天津银行在该周期进行确认的日期（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2. 产品确认日主要进行申赎份额的确认及分红处理。 3. 产品管理人在产品确认日（T 日）收到托管行报送的 T-1 日估值表后，将分红金额录入理财销售系统，理财销售系统根据每个投资者的份额进行分红处理，投资经理按照分红数据、申购份额与赎回份额确认的结果进行资金运作，以满足相应周期客户的申赎需求及收益分配。产品分红后，产品单位净值相应回落，但不得低于“1”。 4. 投资者在产品清算结束后按照实际运作情况获得赎回份额本金及分红收益（如有）。分红后本周期内产品处理过程全部结束，下一周期产品处理过程与本周期相同。 5. 当产品确认日为非工作日时，产品确认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暂停申购/拒绝赎回	1. 暂停申购：天津银行有权无条件暂停本理财产品的全部申购请求；天津银行有权根据自身判断，拒绝任何客户的任何申购请求。 2. 在产品存续期内的任一个投资周期，若本理财产品累计申赎净额（累计赎回金额-累计申购金额）达到或超过本理财产品存续规模的 10%时，即认为是发生了大额赎回，此时天津银行有权拒绝超过部分的赎回申请，并在下一开放期恢复正常的产品赎回。客户提出的赎回申请，可顺延至下一个开放期。如此条规定需要变更，天津银行将于产品确认日当日通过其各营业网点或天津银行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收益测算	1. 产品管理人在每个投资周期的产品确认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清算本投资周期的理财收益（如有）。 2. 理财资金到账时间一般情况下不晚于产品确认日后 2 个工作日。 3. 收益计算公式：客户理财收益 = 投资份额 ×（周期到期日或者产品到期日的产品单位净值 - 期初单位净值） - 产品管理人超额收益部分（如有）

	4. 收益测算示例（测算结果精确到分位）： 1) 假定客户认购周期为 182 天的理财产品 100000 元，初始单位净值为 1，客户于开放日发起申购或者赎回理财资金，周期到期确认产品净值为 1.022040。 客户理财收益=100000×（1.022040-1）=2204 元 经折算，客户实际年化收益率约为 4.42%，说明：折算年化收益率公式为（周期到期或者产品到期单位净值-期初单位净值）×365÷（周期到期或者产品到期单位净值对应日期-期初单位净值对应日期），理财产品计息基础为 365 天。 2) 接上例，如周期到期确认产品净值为 0.991218，经折算，客户实际年化收益率约为-1.76%。 测算收益采用假设数据计算，不作为最终收益的计算依据，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客户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天津银行实际支付为准。			
产品估值	本产品成立后，将按照以下方法进行估值： 1. 债券、商品、金融衍生品及权益类证券按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 现金、存款、债券回购交易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3. 无公开交易价格或第三方估值的其他债权资产，采用合理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 基金（不含证券交易所场内 ETF 和货币市场基金）按照其披露的估值方式确定公允价值，货币市场基金按基金份额乘以 1 元进行估值，证券交易所场内 ETF 按当日收盘价格估值； 5.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估值不能客观反映资产公允价值的，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因素基础上，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6. 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或理财产品管理人公布的最新约定进行估值。			
是否允许撤单	1. 认购申请在实际募集结束日当天闭市后不允许撤单。申购、赎回申请在相应产品开放期最后一天闭市后不允许撤单。闭市时间为 17:00。 2. 申购、赎回申请在每个产品确认日不允许撤单。			
销售及管理	销售渠道	天津银行网点、网银、手机银行客户端		
	资产管理人	天津银行	资产托管人	招商银行
提前终止条款	本产品投资期内，客户无权提前终止本产品。如出现以下情况，天津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金融政策重大调整，或金融市场发生重大波动等情况，我行判断此情况将严重影响到本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安全，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不能成立或我行提前终止本理财管理计划的风险；理财资金所投资的金融资产或金融工具提前终止。天津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将提前至少 2 个工作日以公告形式通知客户。			
信息披露	1. 发行及到期公告：天津银行将最迟于产品成立日/产品到期日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官方网站或营业网点等渠道公布产品发行公告/产品到期公告。 2. 定期公告：天津银行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成产品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在天津银行官方网站进行公告。理财产品成立不足 90 日或者剩余期限不超过 90 日的，可以不编制理财产品当期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			

	3. 天津银行将通过官方网站、手机银行、网银或其他天津银行认为适当的方式披露投资者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认购金额、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资产净值、收益情况、理财交易账户发生的交易明细等信息。 4. 重大事项公告：在产品重大事项发生后的 2 个工作日内通过官方网站或营业网点发布重大事项公告。产品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件： （1）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对投资者权益或投资收益等产生重大影响的突发事件； （2）金融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理财产品投资比例暂时超出浮动区间且可能对理财产品收益产生重大影响的。 5. 临时性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件： （1）如本产品需延期清算，将最迟于到期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在官方网站或营业网点等渠道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2）产品存续期间，天津银行如对本理财合同条款进行补充、说明及修订，将提前 2 个工作日通过官方网站或营业网点予以披露，投资者应定期通过上述渠道获知有关本理财产品相关信息。 6. 客户不得利用金融产品和服务从事违法活动。 7. 客户如对本产品有任何建议、意见或投诉，请拨打我行客户服务热线 956056。
特别提示	1.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第四条“资产管理产品按照投资性质的不同，分为固定收益类产品、权益类产品、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和混合类产品。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权益类产品投资于股票、未上市企业股权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比例不低于 80%，混合类产品投资于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且任一资产的投资比例未达到前三类产品标准。”。据此，本产品属于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 2. 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仅供客户参考，并不作为天津银行向客户支付本产品收益的承诺；客户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投资理财产品最终清算的客户可得收益为准。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客户在投资前，请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并作出独立的投资决策。 3. 天津银行将恪守勤勉尽责的原则，合理配置资产组合，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理财服务。 4. 本产品面临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提前终止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将可能导致投资者收益到期蒙受部分或全部损失。由此产生的理财收益损失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天津银行不承担任何付息的责任。 5. 非保本理财产品不保障本金，天津银行对非保理财产品本金不做任何承诺。 6. 客户应密切关注我行与本产品有关的信息公告，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本人已经充分阅读说明书内容，清楚知晓产品全部信息。客户签字：_____

销售人员：

日期：